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24〕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市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本市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现将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目标

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全市考核口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各区、各行业、各重点区域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按照确保完成后两年平均“十四五”剩余目标、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进度目标。重点用能单位严格实施能耗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控制。

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

推进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功能全面上线。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碳排放双控目标考核制度。制订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推进各区全面完成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完善产品碳足迹相关制度，推进低碳供应链建设。

三、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蒙电入沪前期工作，加快引入市外绿电资源，年内新购市外非化石能源电力 40 亿千瓦时。推进市内新能源建设，力争新增光伏装机 60 万千瓦以上，组织开展新一轮海上风电竞争配置，加快金山一期等近海风电建设。加快建立促进绿电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

四、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增效

开展年度区级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目标责任评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核查。组织各领域、各区抓紧下达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降碳目标，“百”“千”家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能耗总量原则上削减 1%以上，“百”“千”家交通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能耗强度原则上削减 1%以上。

五、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

加快吴泾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推动漕泾综合能源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化工产业向杭州湾地区集聚。加强落后产能调整力度，实施调整项目 450 项。加快布局和培育绿色低碳新赛道产业发展，推动新型储能、氢能、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赋能，推进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落实“百一”行动计划，推进 100 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审计。

六、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

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落实超低能耗建筑不少于 200 万平方米。强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落实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5%以上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全市绿色社区、节约型机关、绿色商场、生态文明示范校、“无废细胞”等示范创建，推进酒店资源循环利用。

七、推动交通领域绿色低碳

完善低碳综合运输结构，推进铁路、航道建设整治工程。构建低碳城市交通体系，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公交线路优化、慢行网络建设。推进交通装备低碳升级，加速推进城市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推进绿色智慧航运中心建设。推动可持续燃料在航空、船舶领域使用。推进低碳设施体系建设，深度挖掘交通领域光伏应用潜力，加快船舶岸电和充电桩建设。

八、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持续完善垃圾源头分类长效机制，推进投放点改造提升行动。推进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积极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应用场景。推动有关区（管委会）落实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用地规划布局。组织申报并发布一批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

九、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核心支撑作用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开展低碳前沿颠覆性技术探索，加快技术攻关。培育一批节能低碳和新能源研究机构，推进重组建设、优化完善碳中和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和绿色技术创新中心。

十、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实施环城生态公园带及“千座公园”建设工程，新增各类公园 120 座，新建绿地 1000 公顷。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新增森林面积 3.1 万亩，完成公益林抚育面积 3 万亩。

十一、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全民参与

组织好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等工作。继续举办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和成果博览会。

十二、推进绿色低碳区域行动

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培育碳中和产业发展动能、开展生态岛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及碳排放精细化管理相关研究及平台建设。支持宝山区打造以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为主的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启动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项目创建。

十三、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继续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实行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试点开展市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查评估工作。加快构建本市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机制，协同推进长三角跨区域排污权交易。持续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推动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推动秸秆资源科学规范利用。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强化环境监管、监测与执法联动。

十四、实施污染减排重点工程

在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无/低泄漏设备组件应用试点、VOCs 泄露智能化在线监测试点。持续推进国三柴油车淘汰。推动锅炉和炉窑稳定排放达标。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治理。推动一批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和水平。

十五、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开展《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通则》等法规、标准修订，启动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领域地方标准新制订项目。修订秸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建筑节能支持政策，研究制订碳达峰碳中和、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节水减排、燃煤电厂升级改造等支持政策。修订完善差别电价机制，探索将办公建筑纳入执行和范围。

十六、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执法

建立完善月度调度、季度预警、年度考核的监测预警机制。做好“十四五”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分解。制定发布上海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完善能源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2024 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主要目标

全市及各领域		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节能降碳	全市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市发展改革委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	市生态环境局
		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控制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通信业 (含 IDC 及 5G 基站)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3%; 通信业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5 万吨标准煤以内	市经济信息化委
	交通运输业	航空客运业、航运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力争有所下降, 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50 万吨标准煤以内 (不含新增国际航线能耗)	市交通委
	公共建筑	既有超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 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节能率不低于 15%) 100 万平方米以上	
		行业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达到合理值比例达到 90%	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金融办
	行业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达到先进值比例达到 40%		
	公共机构	市级机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碳排放) 下降 1%	市机管局
市级机关单位人均能耗 (碳排放) 下降 1.2%			
减排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氨氮排放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p>备注:</p> <p>1. 如因气温异常波动等因素导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波动较大的, 可适当予以修正。</p> <p>2. 能耗不含原材料能源消费量、非化石能源消费量, 扣除跨省购买的绿证交易对应的当年电量。</p>			

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	1	落实“1+1+N”政策体系，推进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
		2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建设，年内实现平台功能全面上线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
		3	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制定区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开展能源活动碳排放统计核算，研究建立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
		4	建立碳排放双控目标考核制度。科学确定和分解市、区两级碳排放控制目标，推动节能和碳排放控制目标协同管理、协同考核。开展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目标责任考核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
		5	制订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将绿电绿证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考核。建立完善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能源和碳排放协同报告制度。制定完善碳审计、碳效对标达标和岗位设置技术指南，并组织实施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	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6	推进各区全面完成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7	强化项目能源、碳排放评价管理。探索将碳排放纳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市级联合评审、节能审查内容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8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做好全国碳市场管理，加快组建全国碳交易机构；做好地方市场监管，完成2023年纳管企业名单制定、配额分配、拍卖、核查和清缴履约等，确保正常运行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9	完善产品碳足迹相关制度，对接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开展重点行业碳标识认证示范可行性研究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10	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组建上海市碳普惠专家库，发布一批具有带动示范效应的碳普惠方法学，实现碳普惠消纳渠道初步闭环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11	在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基础上，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12	加快引入市外绿电资源，推动外电入沪工程尽快核准开工，年内新购市外非化石能源电力40亿千瓦时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政府、市电力公司
		13	推动市内风光可再生能源发展。指导各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光伏+项目，力争新增光伏装机60万千瓦以上，组织开展新一轮海上风电竞争配置，加快金山一期等近海风电建设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14	完善绿电交易机制。出台绿电交易实施方案，加快建立促进绿电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建立绿电、绿证交易激励约束机制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政府、市电力公司

	15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稳步提升需求侧尖峰负荷响应能力，推进电动汽车智能充电、风光配储和氢基能源示范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市电力公司	
	16	推进氢能产业发展，推广燃料电池汽车 1000 辆以上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7	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力争年内建设 8 座加氢站	全年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	
三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增效	18	开展 2023 年区级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目标责任评价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等
		19	组织各领域、各区抓紧下达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降碳目标，“百”“千”家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能耗总量原则上削减 1% 以上，“百”“千”家交通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能耗强度原则上削减 1% 以上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电力公司、各区政府
		20	开展 2023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核查；实施 2023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1	稳步扩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采集范围，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用能单位、数据中心等能耗数据的完整性；开展碳排放核算与分析	全年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2	完成国家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系统升级改造	全年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	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	23	加快吴泾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推动漕泾综合能源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化工产业向杭州湾地区集聚，支持上海石化产业高端化、低碳化升级，推进宝钢高炉向电炉调整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24	加强落后产能调整力度，实施调整项目 450 项，推进青浦工业园等重点区域调整立项，以及华新工业园、佘山工业园两个重点区域调整验收工作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25	组织实施《上海市瞄准新赛道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加快布局和培育绿色低碳新赛道产业发展，推动新型储能、氢能、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推进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6	加快数字赋能，推进电力、燃气、油品等供给侧、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全年推进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27	落实“百一”行动计划，推进 100 家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审计，实现年度节能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市节能中心
	28	大力推动“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腾退升级，完成一批数据中心调整，实现节能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市节能中心
	29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推动强制清洁生产 100 家，自愿清洁生产 50 家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30	推进示范创建，力争新创“四绿”企业 50 家，引导形成 10 条绿色供应链示范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31	建设工业通信业碳管理平台，围绕产品碳足迹评价与碳标签、数字化碳管理平台、碳管理体系、供应链碳管理、碳标准建设及应用、碳金融产品创新等六大领域开展工业碳管理试点	全年推进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32	持续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审核实施奖励项目 25 个，节能量 1 万吨标准煤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各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五	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	33	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年内落实超低能耗建筑不少于200万平方米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34	强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落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不少于400万平方米，其中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5%以上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不少于100万平方米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35	推进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年内落实新建建筑光伏装机容量不少于10万千瓦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36	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完成全市90%创建达标率	年内完成	市机管局	各区政府
		37	发布《上海市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方案》，加快绿色学校创建，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校建设	持续推进	市教委	各区政府
		38	推动本市50家5万平方米以上商场复评或创建国家绿色商场	年内完成	市商务委	各区政府
		39	推进酒店资源循环利用，持续推进旅游饭店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工作；推进星级旅游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持续推进	市文化旅游局	各区政府
		40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评选至少25个市级示范“无废细胞”	年内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机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六	推动交通领域绿色低碳	41	加快完善低碳综合运输结构。持续推进沪苏湖铁路、大芦线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上海多式联运的基础设施体系	全年推进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
		42	构建低碳城市交通体系。加强轨道交通站点50米范围内公交站点衔接，完善慢行网络30处，打造慢行空间30个，提升慢行设施品质50项，创建慢行示范区10个	年内完成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43	推进交通装备低碳升级。加速推进城市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推动干线物流纯电动重卡试点，探索推进船舶装备低碳化转型，推进机场港口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转型	年内完成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44	推动航空飞行器采用可持续燃料，推进绿色甲醇、生物质燃料在船舶领域应用	全年推进	市交通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海事局、市财政局
		45	推进低碳设施体系建设。深度挖掘交通领域光伏应用潜力，力争实现所有码头泊位岸电设施全覆盖、岸电适用船型全覆盖，完成1万根公共专用充电桩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覆盖率力争达20%	全年推进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46	开展10家交通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推动节能减排改造，实现燃油节能量或替代量1000吨标准油	年内完成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七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7	研究推进全市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	全年推进	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
		48	持续完善源头分类长效机制，推进投放点改造提升行动	全年推进	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
		49	推进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全年推进	市域投集团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浦东新区
		50	推进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督促各区开展处置场所梳理，提升处置场所发展能级，积极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应用场景	全年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51	组织申报并发布一批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
		52	推动有关区（管委会）落实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用地规划布局	全年推进	相关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
		53	推进废弃汽车治理工作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八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核心支撑作用	54	推进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联络机制建设	持续推进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55	结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	持续推进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
		56	开展低碳前沿颠覆性技术探索，加快推进深远海风电、光伏发电、绿色氢能、新型储能、新型电力系统、负碳等领域技术攻关	持续推进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
		57	培育一批节能低碳和新能源研究机构，推进重组建设、优化完善碳中和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和绿色技术创新中心	全年推进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九	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58	实施环城生态公园带及“千座公园”建设工程，新增各类公园120座，新建绿地1000公顷	年内完成	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59	提升森林碳汇，新增森林面积3.1万亩，完成公益林抚育面积3万亩	年内完成	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60	重点推动九段沙、崇明北沿和南汇东滩等区域开展五花米草治理, 力争基本实现全市五花米草除治	年内完成	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十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全民参与	61	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与国家安排同步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人民政府,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62	组织好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	与国家安排同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市机管局等, 各区人民政府
		63	组织好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与国家安排同步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64	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等
		65	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出行月活动	全年推进	市交通委	各区人民政府
		66	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安排, 大力推动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废塑料回收利用和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各区人民政府
		67	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包装比例达到 10%, 旧纸箱重复利用规模同比提升 5%, 本市主要品牌寄递企业采购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产品占企业自提供包装的比例同比提升 1%	全年推进	市邮政管理局	
		68	协调举办 2024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和成果博览会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贸促会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等, 各区人民政府
		69	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 加大宣传力度, 对社会公布粮食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

			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年度情况		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各区人民政府
		70	对党政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及专业技术人员分阶段分层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培训, 开展《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宣贯活动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	推进绿色低碳区域行动	71	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支持崇明推进落实《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培育碳中和产业发展动能、开展生态岛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及碳排放精细化管理相关研究及平台建设	全年推进	崇明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
		72	支持宝武集团推进落实《中国宝武(上海地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支持宝山区打造以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为主的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	全年推进	宝武集团 宝山区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
		73	组织启动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项目创建, 拟定各个项目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和施工图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
十二	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74	继续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 实行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 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增量,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75	试点开展市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查评估工作, 按照“三最”要求, 统筹做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工作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76	继续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制度与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各管委会	
	77	加快构建本市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机制，协同推进长三角跨区域排污权交易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级政府等	
	78	继续落实“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持续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力公司	
	79	持续跟踪工业锅炉和炉窑低氮改造效果，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级政府	
	80	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全面推进简易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各级政府	
	81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提高农民科学合理施肥用药技能，实施统防统治，减少不合理用药；推动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制定完善秸秆相关利用方式的市级标准，推动秸秆资源科学规范利用	全年推进	市农业农村委	各级政府	
十三	实施污染减排重点工程	82	在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无/低泄漏设备组件应用试点、VOCs泄露智能化在线监测试点	年内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相关企业
		83	加强石化、化工企业开停车、检修修备案	年内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相关企业

	84	持续淘汰国三柴油车，推进实施提前淘汰补贴办法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85	对采用脱硝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级政府	
	86	包装印刷行业持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持续推广使用水性凹印、水性柔印、低（无）醇润版胶印、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等先进工艺设备，鼓励采用专色墨、集中供墨、封闭刮刀、墨槽盖、自动橡皮布清洗等技术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新闻出版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	
	87	基本建成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临港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松江松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和青浦区西岑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年内完成	市水务局	上海城投集团、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青浦区政府、奉贤区政府、松江区政府	
	88	加快推进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金山枫泾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启动嘉定新城厂三期扩建工程	全年推进	市水务局	上海城投集团、金山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十四	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89	修订《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上海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持续推进	市水务局	
		90	结合本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工作需要，启动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和节能减排领域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项目	全年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

	91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评估报批、组织宣贯等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92	开展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完善空气源热泵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光储直柔建筑技术导则制定，推进“光储直柔”建筑试点	全年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局
	93	完善区级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将绿电绿证消费量从能耗强度考核范围内扣除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94	加紧出台支持绿电绿证消费政策，探索建立碳配额市场与绿电绿证衔接机制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95	延续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燃油车以旧换新补贴、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政策	年内完成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96	修订《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97	修订完善差别电价机制，探索将办公建筑纳入执行范围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8	修订秸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支持政策	年内完成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99	研究制订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节水减排支持政策	年内完成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0	研究制订燃煤电厂升级改造支持政策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01	建设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应用	持续推进	市委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102	制订印发《加大力度推进本市节能降耗和低碳转型行动方案》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	
	103	制订印发本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行动方案》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	
	104	加大节能减排降碳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税收优惠政策措施	全年推进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等	
	105	开展“十五五”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领域重大课题研究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	
十五	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执法	106	建立完善月度调度、季度预警、年度考核的监测预警机制，对各领域、各区能耗增长情况进行月度调度；发布季度晴雨表，对各领域和各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季度预警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电力公司

	107	各区将各项目标责任分解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街镇，强化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全年推进	各区人民政府	
	108	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十四五”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和重点单位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相关企业
	109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制定发布上海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认真落实市级联合评审机制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各管委会、市节能中心，各区人民政府等
	110	完善能源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全年推进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111	完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时总量测算和评估预警体系建设，推进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的安装和联网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112	进一步完善VOCs核算技术体系，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通过在线监控、移动走航、通量监控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治理效果跟踪评估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相关企业
	113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设置能源管理岗位、能耗在线监测专项监察，强化节能管理基础能力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节能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114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和计量联合行政检查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15	开展节能审查违规项目专项检查和整治；开展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执行检查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节能中心等
	116	对装机容量1兆瓦以上数据中心开展全面检查，加大违规数据中心处罚力度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节能中心，市电力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117	全面推行固定污染源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组织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小锅炉、加油站和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品等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管、监测与执法联动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